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BUYU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新城路108號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2026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新城路108號410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子不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23港元之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需要)就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並決定所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僅由現有股份撥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執行董事：

華丙如先生 (主席)

陳才雄先生 (行政總裁)

汪衛平先生

董振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可飛先生

沈田豐先生

羅妍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詳情；(v)向閣下提供有關宣派末期股息之詳情；及(v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建議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及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根據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任何新股。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本公司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以及註銷或持作庫存的股份，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轉出)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並無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如有)而擴大),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並決定該等購回之股份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使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以及註銷或持作庫存的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金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的權

董事會函件

利購買或購回及註銷或持作庫存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華丙如先生 (主席)

陳才雄先生 (行政總裁)

汪衛平先生

董振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可飛先生

沈田豐先生

羅妍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細則條文適用之董事外)，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華丙如先生(「華先生」)、汪衛平先生(「汪先生」)及董振國先生(「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華先生、汪先生及董先生，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華先生、汪先生及董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獨立普通決議案逐一投票選出。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以港元宣派且派付。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bycorp.com>)刊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故概無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先生

2026年4月10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授出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以及註銷或持作庫存的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於本公司股份被贖回之前或相關時間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另一方面，本公司所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讓董事會更靈活地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轉讓或用於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計劃的股份授出，以及作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7.00	3.50
5月	4.06	3.89
6月	3.98	3.19
7月	3.70	3.10
8月	4.20	3.49
9月	3.90	3.07
10月	3.92	3.16
11月	3.88	2.97
12月	4.25	2.91
2026年		
1月	4.00	3.00
2月	3.60	3.00
3月	4.30	3.7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7	3.9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於有關購回，則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法規進行購回。

本公司亦確認，本通函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且購回股份全部或部分註銷，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披露並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華丙如先生	236,056,036	47.21%	52.46%
Hone Ru Enterprises Limited	236,056,036	47.21%	52.46%
Gfxtmyun Limited	236,056,036	47.21%	52.46%
TONGMINGYUN ONE LIMITED	236,056,036	47.21%	52.46%

附註：

- (1) 華丙如先生為Hone Ru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該信託於Hone Ru Enterprise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TONGMINGYUN ONE LIMITED由Gfxtmyun Limited(Hone Ru Enterpris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Hone Ru Enterprise Limited由Hone Ru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丙如先生、Hone Ru Enterprise Limited及Gfxtmyun Limited被視為於TONGMINGYUN ONE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並註銷購回股份，華丙如先生通過其控股公司(即Hone Ru Enterprise Limited、Gfxtmyun Limited及TONGMINGYUN ONE LIMITED)所持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21%增至52.46%，而此舉將觸發華丙如先生於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項下的強制義務。上述股權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最低25%(或聯交

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僅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亦不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購回股份全部或部分註銷。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5%以下(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將會引起的後果。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視乎於本公司股份被贖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主板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華丙如先生（「華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華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的公司及業務戰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情況。

華先生擁有十年以上的行業經驗，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有著深入的了解，並通過管理本集團及發展我們的業務獲得豐富的管理經驗。於2008年9月，華先生在大學學習時已於淘寶網上註冊一間網店並開始經營電商業務。彼於2011年4月創辦本集團，並自此起一直擔任浙江子不語的董事長，將其絕大部分時間投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彼於2024年3月自行政總裁調任聯席行政總裁，並於2024年8月不再擔任聯席行政總裁。彼亦曾在本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包括自2016年9月以來擔任子不語香港的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以及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分別擔任杭州成於思及杭州君不器的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18年1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杭州上知的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彼於2021年6月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杭州市臨平區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24年10月起擔任浙江瓦伯詩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傢俱，董事認為瓦伯詩公司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存在競爭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先生被視為於236,056,0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1%）中擁有權益。

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華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從本集團領取薪金人民幣794千元，有關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本公司2025年度業績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華先生重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汪衛平先生

汪衛平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汪先生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企業管治與重大經營決策，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汪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十年以上，在此期間，彼已獲得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自2013年4月及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子不語的副總裁及董事、自2023年7月起獲委任為杭州子不語的董事兼經理、自2023年7月起獲委任為廣州子不語的董事兼經理以及於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期間擔任東莞子不語及湖州子不語的董事兼經理。彼曾先後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和行政管理。

汪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安徽文達信息工程學院（前稱為安徽文達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市場營銷與策劃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汪先生被視為於22,608,7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中擁有權益。

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汪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及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汪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從本集團領

取薪金人民幣320千元，有關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本公司2025年度業績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汪先生重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振國先生

董振國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董先生於2021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企業管治與重大經營決策，為公司業務的戰略佈局、模式優化與核心競爭力提升提供專業指導與決策支持。

董先生先後負責本集團的第三方平台業務、自營網站業務及市場營銷等，具有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董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浙江子不語，隨後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8年11月及2022年5月分別擔任杭州行則至的總經理兼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浙江子不語的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廣州行則至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6月起擔任杭州君不器、杭州成於思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8月起擔任深圳子不語的董事兼總經理。

董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安徽大學並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13年7月畢業於江蘇省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獲得植物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於19,634,6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中擁有權益。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董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

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及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從本集團領取薪金人民幣467千元，有關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本公司2025年度業績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董先生重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新城路108號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收悉、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華丙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汪衛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董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提呈或買賣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履行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及本公司持作庫存的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的授權，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8. 批准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3港元。

承董事會命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先生

香港，2026年4月1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華丙如先生、汪衛平先生及董振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9.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10.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